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1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張筱琪

林旻璇

被告 得歲眼鏡行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晴雯

被告 許世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5,7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797,5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得歲眼鏡行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邀同被告

01 蔡晴雯、許世賢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、
02 3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翌（17）日起至117年10月17
03 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以
0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、中華
05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
06 率0.5%計付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
07 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
08 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得歲眼鏡行僅繳款至114年
09 5月16日、同年月4日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違約當時中華
10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.72%，
11 被告尚積欠本金935,785元、2,797,597元及利息暨違約金，
12 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
13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
14 示。

15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
16 陳述。

17 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
18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
19 料表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
20 卷第19頁至第59頁）。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21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
22 之結果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
24 決如其聲明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2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